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 行政级别晋升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院（部）中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依职级系列逐级晋升原则。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作为单独系列按此办法晋升行政级别，不参加学校管理岗位及领导岗位的职员职级晋升。

第二章 职级设置与晋升条件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分为 5 个等级，为五至九级管理岗位非领导职务，即：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

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七条 正处级辅导员申报晋升条件：

（一）连续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任学院党委副书记或副处级辅导员满 5 年；

（二）工作业绩显著，晋级考核为优秀；

（三）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经验，成为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公共危机管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某一领域专家。

第八条 副处级辅导员申报晋升条件：

（一）连续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任正科级辅导员

满 5 年；

（二）工作业绩突出，晋级考核为优秀；

（三）具有较为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验，在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公共危机管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某一领域的工作有较大影响。

第九条 正科级辅导员申报晋升条件：

（一）新进校工作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者，聘任到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新进校工作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者，聘任到专职辅导员岗位，副科级任职满 2 年；

（三）新进校工作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包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聘任到专职辅导员岗位，副科级任职满 3 年。

担任学院团委（总支）书记满 1 年且经校团委考核合格后推荐，并在晋级答辩中获得优秀率不低于三分之二者，可提前晋级时间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其中，担任学院团委（总支）书记应经学院党委推荐、校团委批准并具有至少 1 年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第十条 副科级辅导员申报晋升条件：

（一）新进校工作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者，聘任到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1 年；

（二）新进校工作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包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聘任到专职

辅导员岗位任职满 2 年。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晋升行政级别需经个人申请、学院党委（总支）评审并推荐、学校评审、公示、任职等程序，其中正处级、副处级辅导员还需经考察、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二条 正科级、副科级辅导员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年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工作通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申报表》；

（二）单位评审：学院党委（总支）根据晋升条件，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审核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基础数据审核、日常工作记录审核、学生辨识度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外语水平测试和现场答辩等评审工作。

（四）公示及任职：学生工作部（处）对拟晋级辅导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由其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任职，并报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组织部等备案。

第十三条 正处级、副处级辅导员选任程序在第十二条（一）（二）（三）基础上，还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校内或校外具有工作经历人员调入到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的，结合本人调入专职辅导员岗位前任职履历和我校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聘任条件确定职级。

第十五条 行政级别晋升中任职年限按实年计算，满 12 个月为 1 年。晋升职级的任职时间从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连续两年申报正处级、副处级行政级别晋升停止申报一次。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期之内者不得申报职级晋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